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1. 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决定;
3.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决定;
5.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
6. 暂扣、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7.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8. 罚款数额较大且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9.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10.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11.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12.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
13.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认为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决定；
14.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收费、行政裁决等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5. 其他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